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B4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2日以专人、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多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寿柏、监事唐王国、李萍、副总经理李春奇、冯尚飞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同意选举强凯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强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强凯先生辞去总经理



职务；同时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周天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和业务范围的增加，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同时参照会计准则解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中关于存货、收入科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不构成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公司对会计政策的修订，不构成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修订会计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千万元（含6千万）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书面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



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